

# 公務人員考績法小常識～考績獎金怎麼算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0.2.8、110.4.6、110.4.20、110.11.8、111.2.21、111.3.21

**Q 1**：普考及格的現職委任公務人員 A 君又考上高考，在 109 年 12 月 2 日分配到新機關（同日到離職）實施訓練並經機關先行派代。109 年 A 君是用原職務（委三本二）打考績，訓練津貼則是比照委五本五俸給標準支領，那考績獎金是否也是用委五本五來計算呢？

**A**：不是喔！

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用來計算考績獎金的「俸給總額」，指的是「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的本俸或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所以應以 A 君次年 1 月 1 日晉級後的委三本三來發給考績獎金，A 君次年 1 月 1 日實際領的「訓練津貼」並不是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的本俸或年功俸及法定加給，所以沒有辦法以津貼來發給考績獎金喔！



**案例A君**

普考及格  
銓敘審定委三本二

復應高考三級錄取  
109.12.2分配新機關實施訓練  
並經機關先行派代  
銓敘審定委三本二

109考績：原職務（委三本二）辦年考  
訓練津貼：比照委五本五俸給標準支領

考績獎金可不可以依委五本五的標準來發呢？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考績獎金的「俸給總額」  
考績法第7條第2項

「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年功）俸

其他法定加給

應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銓敘審定的俸給總額來發考績獎金喔！

所以要以A君晉級後委三本三來發考績獎金，不是以「訓練津貼」來發給考績獎金喔！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Q 2：組員 B 君在今年 1 月連續代理組長職務 3 週（15 個工作天），並將於今年 7 月 16 日退休。在計發 B 君今年的另予考績獎金時，B 君代理組長職務的各種加給，要怎麼按比例計算？究竟分母是 12 還是 7 呢？

A：先說答案，分母是 7 喔！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依法代理或兼任職務，且依規定領有代理或兼任職務的加給，其考績獎金的各種加給，除了次年 1 月 1 日還繼續代理或兼任者，其餘都是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喔！所以 B 君今年另予考績獎金，有關代理組長職務的各種加給部分，要按實際領有代理職務加給月數（1 個月）占其今年考績考核期間（7 個月）的比例，也就是以 1/7 的比例去計算喔！



Q

110年1月間  
連續代理組長15個工作天

將在110.7.16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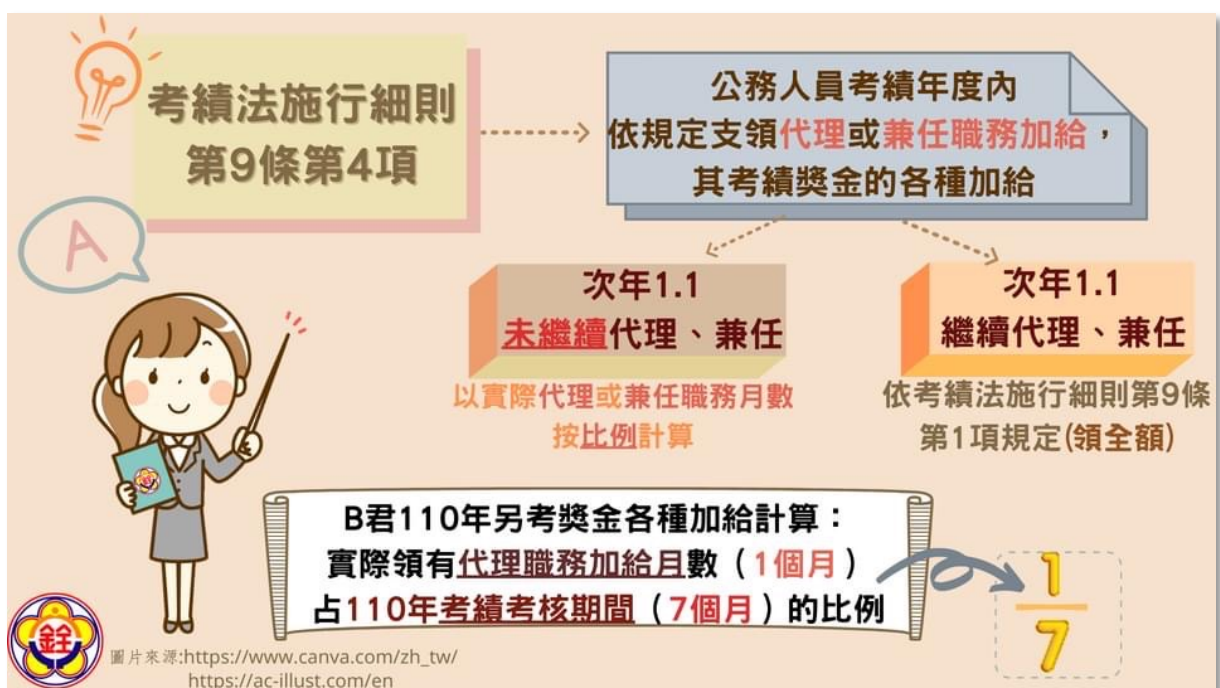
B君

B君

B君110年另考獎金中，  
代理組長職的各種加給要怎麼算？

鈺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https://ac-illustr.com/en>



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9條第4項

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  
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加給，  
其考績獎金的各種加給

次年1.1  
未繼續代理、兼任  
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  
按比例計算

次年1.1  
繼續代理、兼任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  
第1項規定(領全額)

A

B君110年另考獎金各種加給計算：  
實際領有代理職務加給月數（1個月）  
占110年考績考核期間（7個月）的比例

$\frac{1}{7}$

鈺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https://www.canva.com/zh_tw/)  
<https://ac-illustr.com/en>

**Q 3**：C君原為薦七專員，109年6月29日到同年7月23日代理薦九科長職，並支領薦九專業及主管職務加給，另C君本(110)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八。還記得上次提到的考績獎金算法嗎？C君109年年終考績獎金的各種加給，本來要按C君109年實際代理職務的月數比例計算(薦七專業加給×10/12+薦九專業、主管職務加給×2/12)，但是重點來了，如果依C君考績升等核敘薦八的專業加給數額去計算，考績獎金竟然比較多耶！這樣該依哪一個算法來發考績獎金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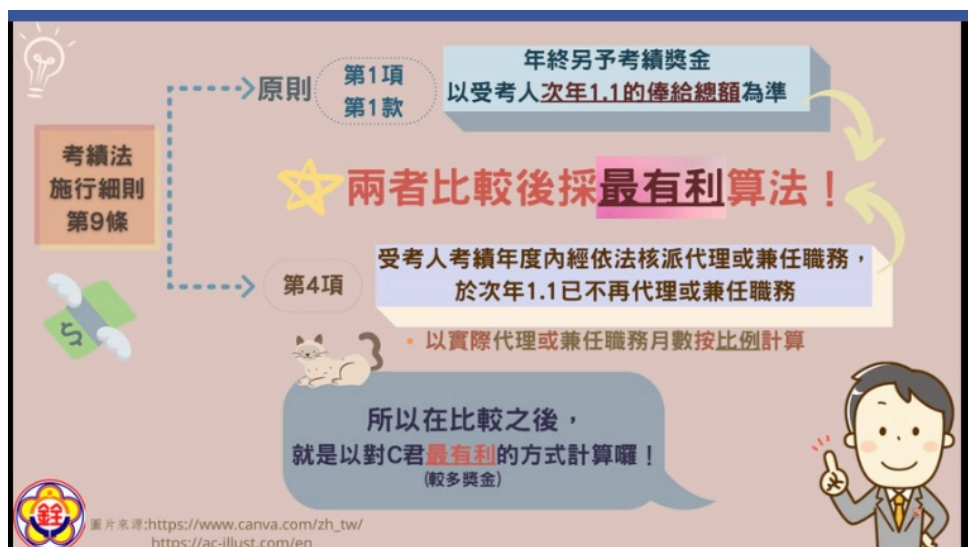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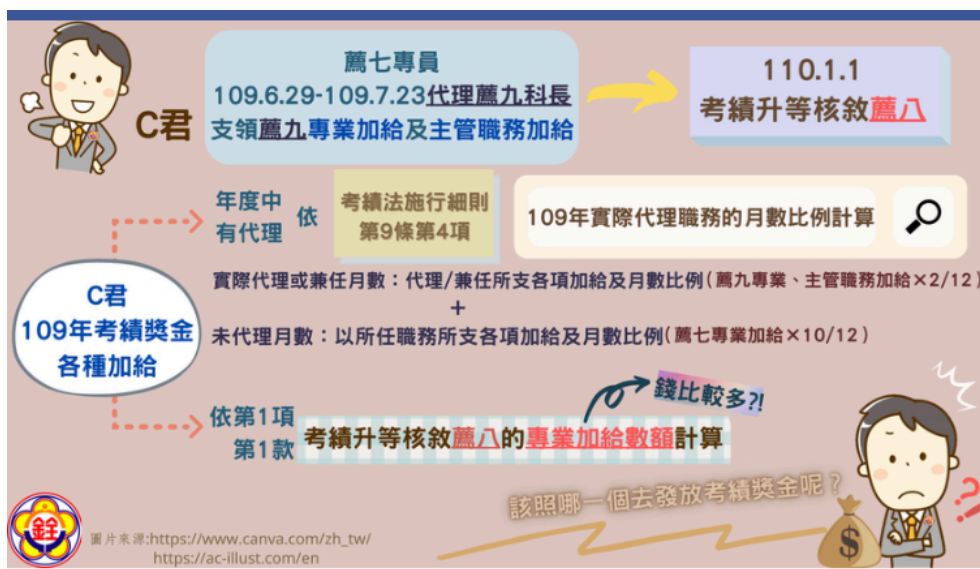
**A**：先說答案，二者比較後以最有利的方式計算喔！

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

一、原則：年終考績獎金以受考人次年1月1日的俸給總額(含本俸〈年功俸〉+各項加給)為準。

二、如果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加給，而於次年1月1日已不再代理或兼任職務者，其考績獎金的各項加給，應以考績年度內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時所支各項加給及月數，按比例計算，其餘未代理月數則以所任職務所支各項加給，按比例計算，兩者合計，再加計次年1月1日的本俸(年功俸)數額後發給。

但：很多時候，受考人如符合上面二的情形，按比例來計算考績獎金會比較有利，可是有些時候，像是受考人因考績升職等或職務異動導致次年1月1日所支各項加給總和反而較高時，就回歸原則，也就是以次年1月1日俸給總額為準。簡單來說，就是計算二者並比較後，以最有利(較多獎金)的標準來發給同仁的考績獎金。所以，C君的考績獎金，當然就是要比較後，以最有利(較多獎金)的方式計算囉！



**Q 4**：小潤在機關擔任辦事員多年，107 年年底陞任薦任科員！108 年年終考績甲等，109 年的俸級已敘到薦六年功俸 6 級（也就是敘薦六年功俸最高級啦！）535 俸點，之後，小潤 109 年年終考績又拿到甲等，可以依考績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升等，這樣小潤 109 年的考績獎金應該怎麼發給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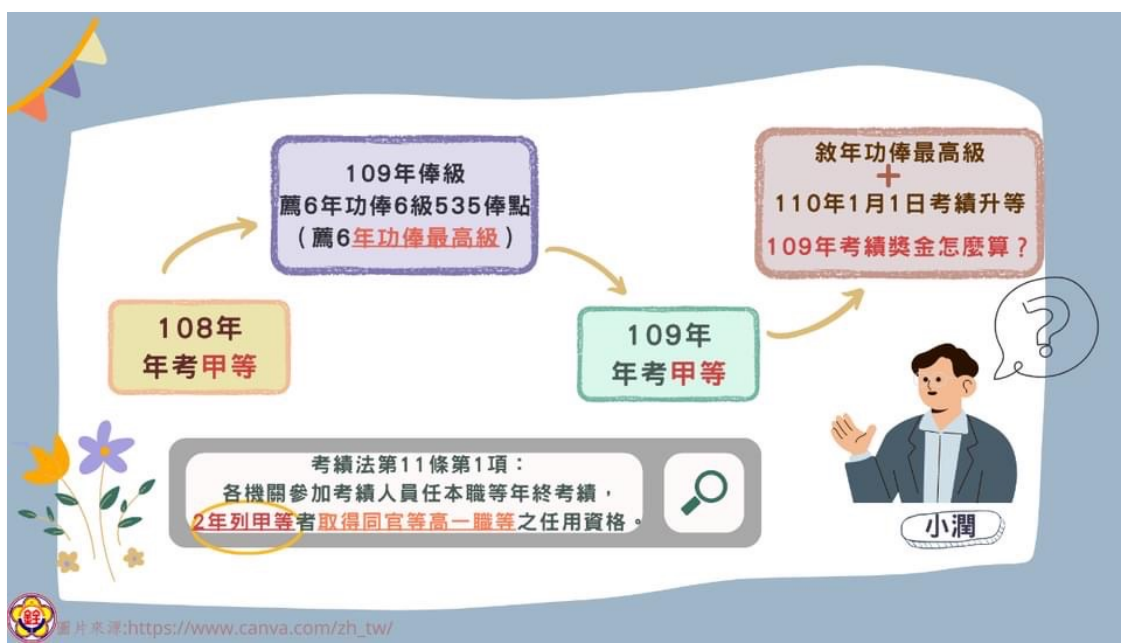
**A**：一、**首先**，依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甲等且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的一次獎金。小潤因為 109 年年終考績拿到甲等且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所以依規定可以拿到 2 個月俸給總額的一次獎金唷！

二、那這個「俸給總額」的基準是什麼呢？

依考績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辦理的考績結果，應自次年 1 月起執行，且考績獎金以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的俸給總額為準。所以，小潤考績升等結果自 110 年 1 月起執行，110 年 1 月 1 日核敘「薦七年功俸 4 級 535 俸點」，而年終考績獎金也是以小潤 110 年 1 月 1 日的俸給總額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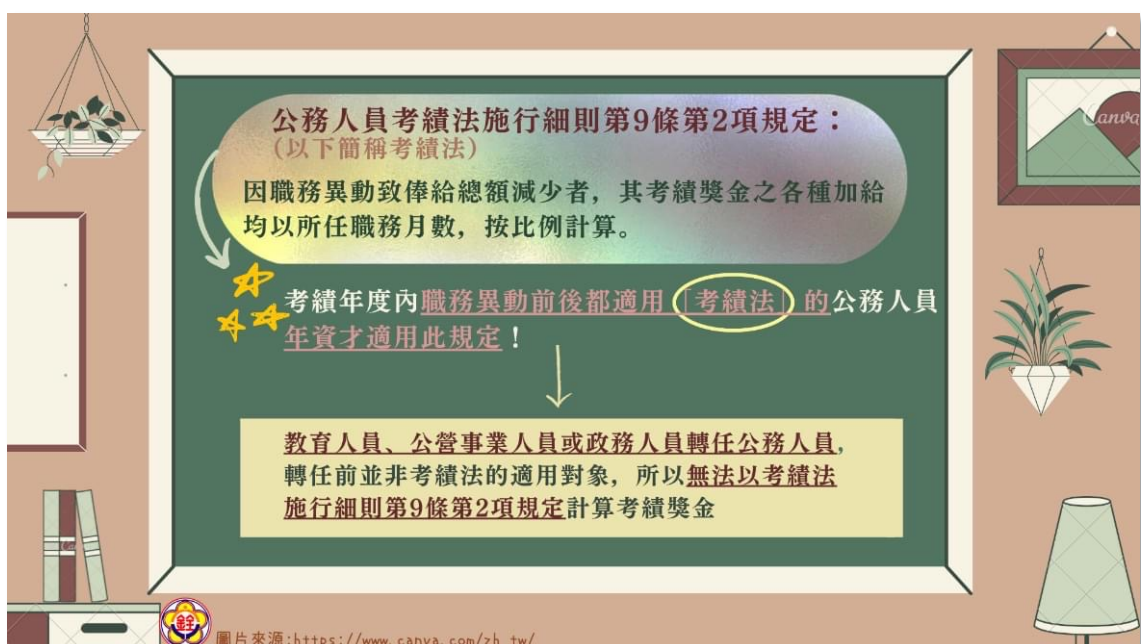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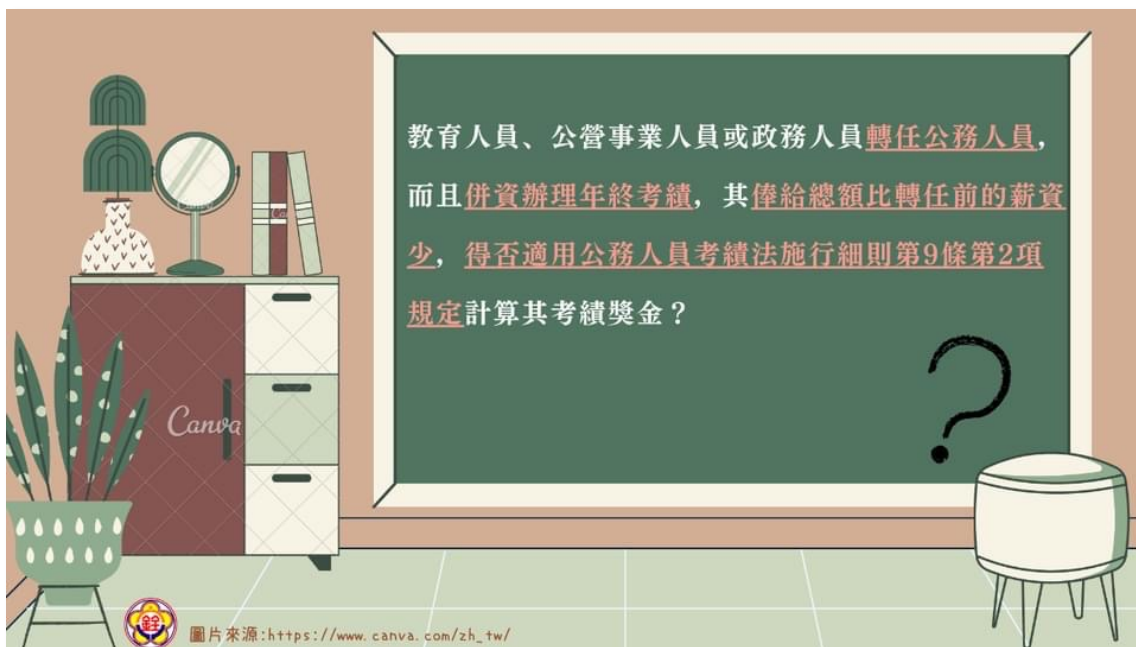
三、這樣答案就出來啦！

小潤 109 年的考績獎金就是以「薦七年功俸 4 級 535 俸點」為基準，發給 2 個月俸給總額的一次獎金啦！



Q 5：阿偉很久以前是公務人員，後來為了實踐因材施教的理想，轉換軌道當了多年的老師，一直到 110 年 6 月又轉任公務人員。眼見 110 年年底要打考績了，阿偉跟機關人事同仁確認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他 110 年轉任前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的教育人員年資，是**可以合併計算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的**。但另個疑問來了，自己當教育人員和公務人員薪水總額不一樣！**考績獎金該怎麼給呢？**阿偉查到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他很好奇自己轉任公務人員後，俸給總額確實比轉任前少，是不是也能適用這項規定呢？

A：必須是考績年度內職務異動前後都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公務人員年資才能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考績獎金喔！所以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政務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雖然可以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但因為他們轉任前不是考績法的適用對象，縱使轉任公務人員後的俸給總額與轉任前的薪資相比是減少的，也沒辦法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的規定計算考績獎金唷！



**Q 6：阿成原來是公務人員，他在 110 年 12 月 6 日榮退，原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在計發他 110 年的年終考績獎金時有些困惑，公務人員的待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那阿成 110 年的考績獎金是以調增前，還是調增後的俸給總額發給呢？**

A：小編給個小提示，答案就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裡唷！～

一、依考績法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阿成 110 年的考績獎金應依考績結果，以 111 年 1 月 1 日和他相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的現職公務人員的俸給總額發給，所以如果上述現職公務人員 111 年 1 月 1 日的俸給總額因為待遇調整而增加，那麼阿成 110 年的考績獎金也會以「調增後」的金額發給喔！

二、法源規定：

考績法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12 月 2 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N O T E**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2 月 2 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考績法規定之機關，經依考績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 1 月 1 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如果因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而調增，應以調增後之俸給總額發給唷！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